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17:00止。

2022年11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9,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124699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71783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丁子微,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备案申请,于2022年10月26日在规定报刊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2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8,305,641.9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3-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含)起,对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简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3、产品代码:970176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1日(含)至2022年12月31日(含)。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2月1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0.05%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017271;华宝稳健养老(FOF)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协商一致,苏州银行自2022年11月3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份额在苏州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5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4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1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持有期产品需在持有到期后方可赎回。上述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公司网站:www.suzhou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7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吡喹酮的合成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1418638.6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5606066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5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吡喹酮的合成方法。本发明所述方法成本低,反应条件温和,操作方法简单可控,避免反应过程大量有机溶剂的使用,绿色环保,安全性好,产品质量稳定,所得产品符合药用要求。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盛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0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单位:份)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单位:份)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5%	10,000,000.00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0.25%	10,000,000.00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2-11-29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1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并于2022年11月10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安排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2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2年12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1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6286/006293
2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45/010346
3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4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66/010028
5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010/004011
6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175/015450
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8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475/014597
9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6/008527
1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11	华泰柏瑞行业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111/011112
12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53/012954
13	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577/014578
14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579/014580
15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9093/009094/009095
16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827/013828
17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252/014253
18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460300/006131
19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20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2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97/016283
22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23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815/002082
2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6/015370
2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5/010037
26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7	华泰柏瑞匠心汇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847/013848
28	华泰柏瑞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792/014793
29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C类	002469/012841
30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31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32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8524/008525/015529
33	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94
34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5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060/010061
36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748/011749
37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373/008374
38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431/013432
39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636/011454
40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131/014132
41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055/006532
42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37/010138
43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03/010304
44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45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46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47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942/006943
48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74/006531
49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9/010246
5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5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72/010234
5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4/006104
53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类	015310/015311
54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357/011358
55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990/009991
56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2761/012762
57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1610/011611
58	华泰柏瑞低碳经济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100/015101
59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905/010031
60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61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003871
62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63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591/003592
64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65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6/016374
66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6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7/002091
68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3788
69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968/010291
7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805/011453
71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22/010123
72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748/012749
73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409/010032
74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8/011452
75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415/010416
76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608/010609
77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78	华泰柏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05/014306
79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2679/012680
8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7466/007467
81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8399/008400
82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3
83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C类	014331/014332

注: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重启运作之日(即2022年12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重启运作之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采用"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及基金转换出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计算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225	0042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2年12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南京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9.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南京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南京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结束时间请以南京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南京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南京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